

佐科威執政百日的成績單

鄭耀章

二〇一四年的總統大選，普選委員會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宣布佐科威·卡拉當選印尼二〇一四—二〇一九年度總統副總統。佐科威·卡拉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在人協大會正式宣誓就職，至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執政滿百日，各界對他執政百日做出評價。

民眾對佐科威出任總統抱有很大的期望，希望佐科威總統執政後能夠實現競選時的諾言，仍然愛民親民，設法改善人民的生活。如今佐科威總統執政已滿百日，民眾看到有令人滿意的一面，但也有令人失望的一面。

令人滿意的一面，如發放智慧卡(KIP)、健保卡(KIH)、福利卡(KKS)。智慧卡是政府給予津貼，讓貧窮家庭子女有機會入學讀書。健保卡是所有公民無論窮人富人都可獲得政府醫療津貼。而福利卡是給予貧窮人民的生活津貼。

另外，加強基礎設施的建設，興建碼頭、港口等，加強海上安全，保護我

國的海洋資源，取締外國漁船在我國海域捕魚，對毒販嚴格執行法律的判決，不給予死刑犯特赦，上任後兩次調降燃油價格等，都獲得人民的讚賞。

人民失望

但最近也有一些令人質疑與失望的措施，如佐科威總統指派國民黨黨幹M Prasetyo為總檢察長，人民質疑該職位不應該由政黨人士擔任，因恐在判決案件時會偏袒政黨，做出不公正的判決。

另外，提名有超大問題帳戶的布迪·古諾萬為總警察長，而之前肅貪委員會已把該人物畫上紅線，即為有問題人物，不好被選為內閣部長或高級主管，但佐科威仍指派他為總警察長。當總統呈交給國會審核時，國會的紅白聯盟與輝煌聯盟一致通過布迪為總警察長。

國會的通過充滿政治陰謀，紅白聯盟原來是反對派，明知布迪有問題，故意通過好讓佐科威難看。而輝煌聯盟是

支持執政黨的聯盟，他們通過審核原在預料之中。國會把委任總警察長的熱球丟回給佐科威總統。

這使佐科威總統左右為難，肅貪委員會已把布迪·古諾萬列為貪污嫌犯，大量民意、輿論、反貪組織、政界前輩、社會名流等，都反對涉嫌貪污、已被肅貪委員會列為貪污嫌犯的布迪出任總警察長。但佐科威總統一直不敢明確的表示，取消委任布迪為總警察長，只說按照司法程序，讓法律決定。人民質疑佐科威總統對肅貪的承諾？

也許佐科威總統有難言之隱，據說，委派布迪為總警察長是鬥爭民主黨總主席美加娃蒂的旨意，布迪是前總統美加娃蒂的副官，與美加娃蒂關係密切。據說，佐科威總統正面對巨大的壓力，進退維谷。輿論希望佐科威取消委任布迪為總警察長，而鬥爭民主黨則希望佐科威委任布迪為總警察長。兩派在電視媒體中大戰，鬧得風風雨雨。

該事件高潮迭起，接著肅貪會總主

席阿伯接罕被爆料曾與政黨人士見面，因受到布迪的阻礙，未被接受為佐科威的副總統候選人，阿伯拉罕因此懷恨在心乘機報復。肅貪委員會副主席班龐(Bambang)也被警察扣押，理由是曾經在某縣長選舉糾紛案中，指使証人提供假証詞。坊間流言，警方將乘機摧毀肅貪委員會。但在強大的輿論壓力下，警方最後釋放了肅貪會副主席班龐。

但事情並未完了，布迪已提出反控告肅貪會，班龐也向人權委員會控告警方，謂在扣押過程中警方使用暴力違反人權。事情發展至今，使佐科總統越發為難。

最後，佐科威不得向選舉總統時的對手帕接波沃(Pribowo)尋求支持。而帕拉波沃也表示將全力支持佐科威的決定，這時案情現出了一點轉機，人民猜測佐科威是否會因此遠離鬥爭民主黨，而倒向紅白聯盟，不得而知，讓我們拭目以待，不過可以肯定的是，佐科威需要各界的支持，無論他對委任總警察長之事做出任何決定。估計如果他做出的決定違背了民意，將對他執政百日的成績單留下污點。

最高檢察院 成立肅貪特遣隊

鄭耀章

最高檢察院成立「處理解決貪污刑事案特遣隊」(Satuan Tugas Khusus Penanganan Penyelidikan Perkara Tindak Pidana Korupsi/ Satgasus P3TPK)，該組織由各地選出的一百位檢察官組成。

民眾對該組織的成立表示讚賞，至少檢察院已有新的承諾要認真撲滅貪污。

這之前，肅貪委員會(KPK)已經進行了大量的肅貪工作，並且已獲得社會大眾的高度的評價。當初政府成立肅貪委員會是因為執法機構未能認真肅貪，且令社會大眾失望。

但單依靠肅貪委員會打擊貪污行為顯然不夠，因為肅貪委員會人員有限，且集中在首都雅加達，肅貪委會鞭長莫及，未能注意到地方上的許多貪污案。

處理解決貪污刑事案特遣隊的成立正好可以填補肅貪委員會未能達到的空缺。這兩個肅貪組織若能互相配合，同

心協力共同攜手打擊貪污行為，希望將能逐步減少貪污案。

檢察院的作戰部隊

國際透明機構去年底(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在德國柏林對全球國家發表的二〇一四年清廉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 CPI)指出，亞太的二十八個國家大都排名不佳，有十八個亞太國家在一百個國家中排名在四十以下。排名越小表示貪污情況越嚴重，排名越大表示越清廉。印尼的排名在三十四，比前年排名三十二上升了二級。

另一個清廉指數，印尼與阿根廷及吉布提(Djibouti)齊名，排名在第一〇七名。二〇一四年印尼在接受調查的174個國家中排在第一一四名。該指數每年都有所改善，但改善程度不大。

在地方政府裡國家預算被貪污的情況仍然存在，涉嫌貪污案的地方官員或中央政府官員有增無減。原來不被民眾看好其能力與忠誠度的新任的最高檢察長柏拉斯蒂約(Priatno)，已展示出其能力，改變檢察院成為認真肅貪的執法機構。最高檢察長表示，新成立的“處

理貪污刑事案特遣隊”是檢察院的作戰部隊。

因為，貪污刑事案特遣隊的對象是地方上的貪污案，因此其隊員必隨時準備到各地進行調查。最高檢察長透露，他已掌握了地方上的多個大貪污案，他表示“處理貪污刑事案特遣隊”的成立並非不信任地方上的檢察機構，而是要與地方上的執法機構同步進行肅貪。

無論這是佐科威總統或是帕拉斯帝約檢察長對建立清廉政府的承諾，“處理貪污刑事案特遣隊”(Satgas P3TPK)的成立值得被讚賞。我們相信檢察院在未行動之前，已計算好準備接受任何的後果。

首先挑選出的一百名特遣隊成員檢察官，必須是有能力及忠誠的檢察官，倘若其中一名特遣隊員有不良的記錄，將影響整個特遣隊的功効，將拖累特遣隊的工作成果。

第二檢察特遣隊的工作範圍必須與肅貪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分開，不可重疊，甚至於不可被指互相搶奪地盤。

優點與缺點

雖然檢察部門的工作範圍遠比肅貪

委員會廣闊，因為檢察部門已有的網絡比肅貪委員會廣闊及齊全，檢察部門在省、縣、市都已有了檢察機構，而肅貪委員會才要在省級建立分會。

但這檢察部門的優點，其實也是其缺點。因為組成檢察特遣隊成員的地方檢察官，可能與當地貪污疑犯官員熟悉，辦案時要調查熟悉的疑犯也許會有困難，這是其缺點。

檢察特遣隊與肅貪委員會有必要坐下來談，劃分清楚彼此的工作範圍，什麼案件應該由肅貪委員會處理，什麼案件由檢察特遣隊處理。以避免工作範圍重疊，與互相爭奪權力。

兩機構良性競爭

這兩個肅貪機構應該有良性的競爭，而不是互相鬥爭。檢察特遣隊與肅貪會也必須與其他相關機構合作，如警察部門、司法委員會、財政交易分析與報告中心、財政稽查機構等機構合作。

檢察特遣隊的成功將提升檢察院的聲望，倘若檢察特遣隊沒有作為，最高檢察院的聲望將受到拖累。

檢察特遣隊有那些特徵，與原有的檢察官有那些差別？除了必須認真與嚴

格的處理貪污案之外，是否需要接受特別的訓練？

檢察特遣隊是否將獻上亮麗的成績單，民眾拭目以待。社會大眾期望檢察特遣隊與肅貪委員會彼此合作，改善印尼的清廉指數，為國家與民族做出積極的貢獻。

肅貪會與警方糾紛 暫落幕是否繼續肅 貪將視總統決心

鄭耀章

農曆新年前一天，華人忙著團圓的除夕日，當天早上佐科威總統終於宣佈了人們苦苦等待，有關於解決肅貪委員會與警察部門糾紛的重要決定。

佐科威總統的決定，可說對糾紛的雙方各打一大板，第一、取消委任被指涉超大銀行帳戶，已被提名的布迪·古納宛為警察總長，而提名暫攝總警長巴特羅汀·海迪（原副總警長）為警察總長。第二、暫停兩位被指涉案並已被警方定為嫌犯的肅貪會主席，即阿帕拉

罕·沙瑪特(Abraham Samad)與副主席龐班·維查延托(Bambang Widjajanto)。並委任三位新人接替被停職的主席、副主席與一位不久前退休的副主席。這三位新肅貪會領導即：陶菲古拉曼·魯基(Taufiqrahman Ruki)，約翰·布迪(Johan Budi)，與英特里延多·斯諾·阿基(Indiyanto Seno Adji)。

陶菲古拉曼·魯基曾任第一屆肅貪委員會主席(二〇〇三-二〇〇七)，警察出身曾經長期在警察部門任職，曾獲Adhi Mahayasa獎狀，最近擔任BIB銀行董事。他將出任肅貪委員會代理主席。

約翰·布迪記者出身，自二〇〇六-二〇一四年任肅貪會發言人，後升任肅貪會防貪部助理，為肅貪會代理副主席。英特里延多·斯諾·阿基是印尼大學刑事法律專家教授，也是前最高法院院長烏瑪爾·斯諾·阿基(Oemar Seno Adji)男公子，之前繼承烏瑪爾留下的律師事務所，任肅貪會代理副主席。

有人認為佐科威總統拖延該事件一個多月後才做出以上決定？也許他在等待最適當的時機、政治後果最小的時候，才發布該決定。之前總統為了以上

事件，成立了九人諮詢委員會，召見了紅白陣營領袖帕拉波沃(Prabowo)，聽取不同陣營的意見等。

總統也表示先處理預算問題，先出國訪問因為那是早就規劃好的行程，最後等待法院預審的結果，當法院宣布布迪·古納宛提出的預審勝訴時，佐科威總統才做出以上決定。

不談總統處事的優先順序是否對或錯，總之肅貪會與警察的糾紛被媒體炒了一個多月，最後終於塵埃落定，總統對兩個糾紛部門各打一大板，總算逐漸把該事件平息下來。

肅貪會與警察部門的糾紛雖然已平息，但卻引發司法另一隱憂，因為預審法庭通過了布迪·古納宛案，使一些貪污案嫌犯也有樣學樣，向法院提出預審要求，希望能夠如布迪·古納宛案一樣在預審法庭勝訴。如前宗教部長阿里(SDA)被肅貪會定為嫌犯，已向法庭提出申請預審。

有司法界人士認為，布迪案的預審法官沙爾賓(Saripin)已破壞了整個司法制度。因此沙爾賓也被告上司法委員會，司法委員會將調查沙爾賓法官，倘

若發現他有違法行為，將依法處置或給予解職。

代理肅貪會主席魯基表示，倘若案件已開庭，則被告已無權提出預審。並說憲法法院應重新制定預審的定義，以防止貪污犯利用法律的漏洞，逃避法律的制裁。

肅貪會與警察部門的糾紛表面上已平息，雙方表示將攜手合作共同肅貪。其實火點仍在燃燒，警方仍繼續審查前肅貪會主席阿帕拉罕·沙瑪特的偽造証件案，及肅貪會前副主席龐班·維查延托的提供假証詞案。而肅貪會是否將繼續調查布迪案，將由新肅貪會主席魯基作出決定。

不過可以肯定的是，恐怕以後肅貪會不會再揭發一些涉及警察或軍人敏感的貪污案。至於肅貪會的功能是否會遭到弱化，將視佐科威總統肅貪的決心，民眾希望肅貪會繼續發揮肅貪的作用，不懼強權，繼續公平、公正的肅貪，真正的做到「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